



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JCCG2025-06-03

采 购 人：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编 制 时 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磋商公告	3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10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	3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	37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83

磋商公告

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潜在的供应商可在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14 日 14:3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JCCG2025-06-03

2、项目名称：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277900.00 元

5、采购需求：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1 项，采购预算：277900.00 元，项目概况：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响应时间、吞吐量、资源利用率、功能性测试、易用性测试、容错测试、安全性测试、性能测试、适用性测试、文档测试、代码测试等，并提供测试报告等，其他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简要技术要求、用途：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服务采购。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调研、评估、整改确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履约验收后提供 5 个月技术服务。

二、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优先购买节能环保产品、扶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福利企业”等相关政策。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

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11、《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12、《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31号）；13、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2025年1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8、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7月02日至2025年07月08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603室

方式：现场购买

售价：免费赠送

四、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60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7月14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D座60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注：（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投标供应商须携带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原件。（2）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锦路58号

联系人：王志武

电话：029-8668524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3 室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亚妮 王战茹

电 话：029-86518197

传 真：029-86518170

第一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 号	内 容	说 明 及 要 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
4	资 金	财政资金
5	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	否
6	最高限价	小写：277900.00 元 大写：贰拾柒万柒仟玖佰元整 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将按不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处理。
7	采购内容	详见第五章采购内容及要求。
8	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信用查询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8、关联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9	服务期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调研、评估、整改确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履约验收后提供 5 个月技术服务。
10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12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实施一项内容即可；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指定位置“签字和盖章”的，投标供应商必须既签字又盖章。 响应文件封面、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响应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全套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确需修改，修改处应由投标供应商加盖投标供应商的印章或由响应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
13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	磋商响应文件应有目录和对应的页码。供应商应制作并提交一套正本“磋商响应文件”、贰套副本“磋商响应文件”、二套电子版U盘。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密封于一个标袋内，副本封于一个标袋内，共两个标袋； 电子版U盘二套(电子版U盘内附：磋商响应文件打印签字盖章齐全后的PDF扫描版及Word版)，密封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标袋中，且U盘上必须标明企业名称。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密封文件袋/箱表面加盖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私章或签字，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
14	磋商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次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5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不退还。
16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供应商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踏勘。
17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1 室 截止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18	磋商地点及时间	地 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赛高国际 D 座 601 室 磋商时间：2025 年 07 月 14 日下午 14 点 30 分
19	磋商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	本次磋商采用二次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投标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二次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0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特殊情况处理：1. 有效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时，按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执行。2.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市财函【2021】431 号文件的规定：供应商登记免费领取采购文件的，如不参与项目投标，应在递交投标(或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日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财政部门反映情况并提供相应的佐证。供应商一年内累计出现三次该情形，将被监管部门记录为失信行为。

第二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本项目采购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2.2 监督机构：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2.4 投标供应商：响应采购人要求，向采购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服务：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投标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支持、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6 工程：是指投标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做的基础建设、辅助工程等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7 货物：是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产品、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包装、备品配件、工具、使用说明以及所有有关的文件和材料。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 投标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载明的地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磋商报价。

3.2 投标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3 只有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投标供应商才能参加投标。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如果投标供应商在磋商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报价（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磋商报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报价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报价协议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一并提交。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报价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进行磋商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报价。

4、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5、现场踏勘

5.1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经采购人允许，投标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5.2 采购人向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费用

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磋商公告
- （2）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供应商须知
- （4）合同专用条款
- （5）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6）采购内容及要求

7.2 投标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2 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供应商自己承担。

7.3 投标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8、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和质疑答复

8.1 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或对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有质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书面

提出，在此之后提出的质疑为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质疑程序及时作出答复，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磋商报价截止时间。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答疑）纪要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纪要）或修改文件为准。

8.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投标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8.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及投标供应商都具有约束作用。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写

9、磋商报价语言、计量单位和磋商报价货币

9.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2 除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磋商报价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均按无效处理。

10、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响应文件及电子U盘**二部分组成；

10.2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的内容：

10.2.1 按照投标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响应文件、磋商报价表；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内容应包括设计、制作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技术规格响应表、配置说明、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等。

11、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投标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11.2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磋商报价

12.1 本项目最高限价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凡超过项目最高限价的磋商报价视为不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按废标处理。

12.2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货物、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人工费、服务费、材料费、测评费、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

12.3 各供应商应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并依据磋商文件、国家现行相

关规定，结合企业自身技术力量、设备装备水平、企业管理水平、市场价格行情、招标代理服务等自主做出不低于成本价格的最终报价。

12.4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采购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2.5 采购人只接受投标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6 承包价格明细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

12.7 供应商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磋商。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证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1 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证明其资格合格的文件。如果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合格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3.2 如果“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要求，投标供应商还应按照要求提交证明文件的证件。如果未能提供证件或者提供证件不全的，其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

14、磋商有效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的证明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人有权拒绝。

14.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14.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5、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原则

15.1 投标供应商应在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

15.2 投标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资格有可能被磋商小组否决。

16、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供应商代表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或加盖印章。

16.2 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6.3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磋商报价人不利的后果，由磋商报价人自行负责。

17、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装订

17.1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蓝（黑）墨水（汁）书写，统一胶装装订、标码，在每一页清楚标明页码等字样。

17.2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一套正本、贰套副本，电子版 U 盘二份，要求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3 电子标书与纸质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内容一致。电子标书为 U 盘，存贮电子数据前，必须确保计算机无病毒。

17.4 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注明“正本”或“副本”。

18、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密封，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供应商应当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磋商时，投标供应商应当将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电子标书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起封装。密封袋/箱正面须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的字样。

18.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及法人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统一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时间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地址并签字确认。

19.2 出现第 8.2 款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磋商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及地点递交。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磋商响应。

20、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投标供应商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收到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0.2 投标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投标供应商须知第 15 条、第 18 条、第 19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撤回通知书也可以用传真传递，但随后要用经过签字的信件确认，其送达时间不得迟于磋商截止时间。

20.3 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4 从磋商截止期至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磋商有效期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0.5 除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供应商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五）磋商

21、磋商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投标供应商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投标供应商派代表签到，并参加磋商。

21.2 投标供应商查验各自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认可。

21.3 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开启磋商响应文件并送交资格审查人员评审，资格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不符合者，不进入综合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

21.4 投标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

21.5 会议结束。

上述程序，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有权在磋商会现场临时调整。

（六）评审

22、磋商小组

22.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专家总人数的 2/3。本项目磋商小组专家的产生方式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评标专家产生方式的规定。

2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各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3、磋商响应文件初审

23.1 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8 条）进行审查，以确保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相应资格。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授权书\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3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4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设备、技术能力书面声明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7	信用查询记录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8	关联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投标；
9	本次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提供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仅限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注：事业单位参与投标时，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金和税收缴纳证明；自然人（仅限中国公民）参与投标时，只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资质证明文件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以上资质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

23.2 磋商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公章、营业执照一致
2	磋商报价	未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无选择性报价

3	磋商有效期	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	磋商响应文件的数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5	质量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6	服务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7	商务响应及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
8	其他	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上述情况如果其中有一项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按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处理，不得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23.3 经过对投标供应商及磋商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23.3.1 投标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或投标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3.3.2 磋商响应文件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人身份证的或授权书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

23.3.4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23.3.5 无磋商响应技术方案或磋商响应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3.3.6 其它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已明确为无效响应文件的；

23.3.7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或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3.3.8 技术指标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3.3.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3.3.10 磋商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3.3.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3.3.12 投标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3.3.13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4、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磋商小组的需要，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磋商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4.2 投标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

实质性内容。

25、磋商响应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5.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25.1.1 投标函内容与磋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25.1.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5.1.3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1.4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值为准。

25.1.5 对不同文字文本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5.1.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5.2 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5.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和评价，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26.4 如果投标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成为实质上响应的响应文件。

25.5 评审程序

25.5.1 **采取逐项分步（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综合评审）评审方式**，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投标供应商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审和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成交候选单位。

25.5.2 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首先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供应商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磋商小组将告知有关投标供应商。

25.5.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投标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的报价次数、磋商程序和最终报价的产生原则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25.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所有变动内容均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

25.5.5 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投标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投标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5.7 已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七）评审办法

26、评审原则及主要方法

26.1 磋商小组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3 评审原则和办法：

26.3.1 **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具体评审因素和分值如下。

评审分值设置及评审要素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10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不再予以扣除。	10
2	项目理解程度 (6分)	针对该项目的软件测评总体把握和理解，对该项目软件测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项目特点、技术难点和重点的理解； 理解不全面，不符合项目实际，计[0-2)分，理解较全面，与实际情况有差距，计[2-4)分；理解全面，思路清晰、完全符合项目实际，计[4-6]分。	6
3	服务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测评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分析、测评流程、测评方法、实施方案、现场测评、分析与报告编制、测试过程中需使用测试设备清单、项目文档收集整理等进行综合评审； 方案简单，存在缺项，计[0-2)分；方案总体思路不够清晰，测评需求分析不够全面、合理，总体方案不够科学、合理，可操作性不强，架构不完整、层次不清晰，测评设备不能完全满足测评需要，项目文档收集范围不齐全、完整、系统，计[2-6)分；服务方案总体思路较清晰，测评需求分析较全面、合理，总体方案较科学、规范，可操作性较强，架构较完整、层次较清晰，测评设备不完全满足测评需要，项目文档收集范围不够齐全、完整、系统，计[6-10)分；方案合理、架构清晰完整、针对性强，总体方案科学、规范，可操作性强，测评设备完全满足测评需要，项目文档收集	15

		范围齐全、完整、系统，计[10-15]分；	
4	进度计划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 进度计划欠妥，保障措施不够合理，计[0-2)分；进度计划较为合理可行，保障措施安排较为合理，计[2-6)分；有明确合理的项目实施周期和进度计划安排，并有相应的进度保障措施，措施安排合理科学，可行性高，计[6-8]分；	8
5	安全管理及 实施保障方 案 (8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管理制度②风险评估及应对③实施计划④组织保障体系等； 方案各部分内容欠缺、阐述条理含糊、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0-2)分；方案各部分内容相对全面、阐述条理清晰、基本满足项目采购需求，计[2-6)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可操作性强、阐述条理清晰详尽、完全贴合项目采购需求，计[6-8]分；	8
6	保密方案 (8分)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相应的保密措施及保密管理制度、测评过程的保密承诺、保密信息范围及保密主体等； 方案笼统，可行性一般，计[0-2)分；方案阐述较为完整详细，基本满足需求中的各项要求，计[2-6)分；方案阐述完整详细、可行，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计[6-8]分；	8
7	测评工具 (2分)	具有专业正版软件性能测试工具，计2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相应工具购买发票及采购合同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2
8	企业实力 (8分)	1、具有质量监督或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MA，得2分； 2、具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测产品类别包含应用软件；检测能力范围覆盖功能性、性能效率、可靠性、兼容性、信息安全性、可维护性、可移植性、用户文档集），得2分； 3、具有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颁发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服务资质、信息安全应急处理服务资质，每具有1项得2分，满分4分； 评审依据：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资料的复印件，未提供不得分。	8
9	服务团队人 员配备 (10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电子技术类高级工程师职称、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信息安全测评师、软件评测师资格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计1分，满分4分，未提供不得分。 评审依据：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资料的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未提供不得分。	4
		项目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高级软件测试工程师、软件评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高级测试经理（ISTQB-TM）证书、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工程师（CISP）证书，每提供1个证书计1分，满分6分。 评审依据：按上述要求，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应资料的复印件和社保证明（供应商为其人员缴纳的自2025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未提供不得分。	6
10	质量保证 (9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保障体系、进度保障、过程管理、人员管理、技术保障、沟通机制、风险控制及应急响应等内容； 质量保障方案粗略，内容表述不清晰，针对性、可操作性有明显瑕疵，计[0-3)分；质量保障方案基本完善，内容表述稍有欠缺，针对性、可操作性稍有不足，计[3-6)分；质量保障方案详细完整，内容表述清晰，具备针对性、可操作性，计[6-9]分；	9

11	售后服务承诺 (6分)	针对本采购项目及采购人实际需求提供详细具体可行的售后服务措施承诺及详尽可行的服务实施计划，并阐明可提供的咨询或后期服务内容； 服务计划及承诺内容一般，计[0-2)分；服务计划及承诺有相对的操作性、承诺内容良好，计[2-4)分；服务计划及承诺可操作性强、细节描述详细、完整优越，计[4-6]分；	6
12	企业业绩 (10分)	投标供应商（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以合同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0
13	合计		100
备注：1、以上所有证明文件需提供清洗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于磋商响应文件正、副本中。 2、本表分值区间符号“[”、“)”表示包含本数，“（”、“)”表示不包含本数。			

26.3.2 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评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3 评委评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照本办法规定时，该评委的该项评分作废，不计入汇总；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26.3.4 若出现总分并列的情况，先比较技术标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若技术标依然相等，进行比较投标报价得分从高到低标准排序。

26.3.5 评审过程中，若出现本办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有关情况待磋商小组确定后，再行评定。

27、纪律要求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7.2 对投标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投标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响应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27.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接触

投标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文件被拒绝。

27.4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7.5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八）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

28.1 成交方式

28.1.1 磋商小组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8.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

28.1.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4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4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1.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接到采购人“定标”复函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专用邮箱（1156082974@qq.com）】告知未中标单位的评审最终得分与排序。供应商应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预留接收评审结果的电子邮件地址，未提供电子邮件或邮件地址不正确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1.1.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8.2 成交通知

28.2.1 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投标供应商。

28.3 签订合同

28.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结果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8.3.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28.3.3 成交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约义务，完成成交项目的任务，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其他人。

（九）其 它

29、磋商开始后，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

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质疑

30.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交质疑书需携带以下资料：

30.2.1 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0.2.2 法定代表人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授权书（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法定代表人个人章和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书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查看原件）。

30.3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30.3.1 投标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0.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0.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0.3.4 事实依据；

30.3.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0.3.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书需要加盖质疑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

30.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30.4.1 质疑投标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

30.4.2 质疑投标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0.4.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30.4.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30.4.5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30.4.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30.4.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30.4.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0.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将按规定的时间进行答复。

31.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的价格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微、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2）《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市委和市政府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相关要求，迅速使《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陕民发〔2015〕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评标小组对供应商提供的福利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福利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各级政府机构使用财政性资金进行政府采购活动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对部分节能效果、性能等达到要求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

（6）《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规定，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7）《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规定，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时投标单位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注：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需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中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依据提供的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8）《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9）融资平台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

15 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10）信用担保

根据《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 号）及《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为参与西安市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和融资服务，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和商业银行（具体联系名单附后）。投标供应商在缴纳投标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实施方案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西安政府采购网(www.xazfcg.gov.cn)重要通知专栏和西安市财政局网站(www.xaczj.gov.cn)政府采购专栏中查询了解。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西安分行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 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 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 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 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 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 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 %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2. 采购代理服务 fee

32.1 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结果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的有关规定，向采购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用不足捌仟元（¥：8000 元）时按捌仟元收取。

32.2 成交单位如未按第 32.1 款规定办理，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32.3 代理服务费转账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经济开发区支行

账号：4568 5010 0100 155 547

3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所有，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第三章 合同一般条款（仅供参考）

甲方： 西安市水务建设与发展中心

乙方: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服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
2. 成交通知书、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补充文件。
3.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_____元）。（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该合同总价包括乙方承担该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合同价不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交合规票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乙方完成项目软件测试工作, 且出具软件测试报告, 乙方提交合规票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项目全部完成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 乙方提交合规票据,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0%。

(2) 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约定数额的增值税普通/专用发票。

(3)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

账号: _____

开户行:

第三条 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调研、评估、整改确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履约验收后提供 5 个月技术服务。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五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质量要求与检验

1、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响应）文件提供合格的服务。乙方在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书，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做出判断，其中检测报告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

2、如果任何被检验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报告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服务验收包括：工作成果达到甲方要求。

4、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6、乙方应根据信息化项目档案管理和验收要求，配合及时、全面、保质提供相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涉及项目管理、实施等的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九条 验收

1、验收标准

（1）符合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标准。

（2）符合采购文件中的相应技术要求。

（3）符合项目实施过程中，双方约定的标准和要求。

(4) 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本合同及附件文本；合同履行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

2、验收方式

按照《西安市信息化项目验收细则（试行）》验收标准，由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

第十条 保密责任

凡涉及国家秘密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规定执行。乙方应当按照信息安全保密的规定程序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并不得利用知悉甲方保密资料为自己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谋取权益；项目结束以后，乙方应当将甲方提供的影像和数据库资料交还甲方，并不得复制自留或用于本次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取消其参加甲方未来举办的同类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

第十一条 安全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范进行作业，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变更、解除的条件

-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自行终止。
- 2、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经过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附则

-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
- 2、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生效。全部成果和费用结算完后，本合同终止。
- 3、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上述合同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时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实质性内容不得违背磋商文件的条款。

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供应商：_____（盖 章）

法人代表或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第一部分 资格审查文件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反面）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_____（投标供应商地址）的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就签署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职 务：

身 份 证 号：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另一面）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磋商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投标供应商：_____（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注册日期		
营业地址			注册资金		
法定代表人		手机		座机	
授权代表人		手机		座机	
主要营业范围					
企业概况					

此表后附：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依法取得并有效存续的营业执照（含电子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注：以上证书、证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四、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经审计的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2025 年 1 月至今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五、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税种为营业税或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六、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5 年 1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清楚，内容齐全，真实可靠，否则由此引发的责任风险将由投标供应商承担。

七、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
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
量_____），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信用查询记录

投标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当日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电子或纸质方式留存。）

九、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磋商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3、单位负责人：_____

2、我方_____（属于/不属于）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格式自拟）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中小企业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给定格式）。

附 1:

投标供应商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公司）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在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2:

诚信声明

项目名称: _____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投标供应商名称) 郑重声明,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在合同签订前后随时愿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3: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4:

投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未签署下列承诺书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一) 质量安全责任承诺书

为保证本采购项目顺利进行，作为投标供应商，现郑重承诺：

1. 我方所投产品的生产（包括设计、制造、安装、改造、维修等）、投入使用的材料等均完全符合国家现行质量、安全、环保标准和要求。
2. 我方将严格按照国家现行相关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技术标准及规范、服务标准及规范、施工标准及规范，在规定的时限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全部内容，并向采购人交付合格产品。
3. 对于因产品生产质量以及储存、运输、安装调试、服务、施工等过程中产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4. 我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符合现行的国家、行业、地区、企业标准及要求，标准不一致的，以更为严格的为准，我方对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等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为自律承诺书

作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公平竞争、诚实守信，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1.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不向其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 不与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采取“围标、串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提供虚假或无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格证明文件、合同及验收文件、检验检测报告、从业人员资格证书、机构或所投产品的各类认证证书等）或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4.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5.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逾期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6. 不以不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义务，不会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或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7. 不在提供商品、服务或工程施工过程中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或公共利益；
8. 不采取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和投诉；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10. 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政府采购工作要求，愿意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 5:

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非监狱企业不提供此证明文件。

附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身属于小型、微型企业或者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提供此证明。

关于信用担保的说明

1、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履约、融资等环节可自愿选择采取信用担保的形式。

2、投标供应商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投标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一）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也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履约担保函（格式见附件二）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

3、具体详见西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市财发〔2014〕167号）及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

联系方式如下：

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1 88499422 13679255205 88499422 1822082306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027 18591406320 1862928222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2 88360749 1377215361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1 87609761 1389188333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3 87613444 1365919242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5 87272444 18629362690	信用融资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支行	公司银行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3 62811553 13609183259	信用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部	李楠	88266088-8450 13572058213	信用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6	信用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8	信用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8 18591767577	信用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4 18691892195	信用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总部	徐常磊 鲁旻	15991623666 15389081886	信用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附件一：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拟参加编号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供应商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如有）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

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响应文件

一、磋商响应函

陕西建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磋商技术服务，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公司的第一次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并对其后的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3、我方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U盘一份。

4、我方已详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易形成歧义的表述和资料。

5、磋商后在规定的有效期内撤回磋商，我方愿接受政府采购的有关处罚决定。

6、同意向贵方提供可能要求的，与本次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结果。我们完全理解最低磋商报价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且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7、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后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若我方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8、有关于本磋商采购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供应商全称（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金额：_____ 小写金额：_____
服务期是否响应	
质量要求是否响应	
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	
备注	

注：1. 服务期、质量要求、商务及合同条款是否响应，填写“是”或“否”；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费用描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5					
6					
...	...	...	...	...	...

注：1. 报价需是供应商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税费、编制费、验收等全部费用及可能产生的资料收集费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

2. 本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自行编写。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共 页，第 页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合计（元）					小写：	大写：		
备注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说明：1、供应商提供的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商务及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及合同条款	磋商商务及合同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偏离表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条款	磋商技术响应条款	响应情况

说明：1. 本表只填写响应文件中与磋商文件有偏离的内容，响应文件中技术响应与磋商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投标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响应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项目理解程度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八、服务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九、进度计划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安全管理及实施保障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一、保密方案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二、测评工具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三、企业实力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四、服务团队人员配备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五、质量保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六、售后服务承诺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评审办法要求，自行编写。

十七、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签订时间
1				
2				
3				
4				
5				
...				

注：1、附类似项目业绩的合同复印件。

2、以上资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红色公章），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后。

投标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其他资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

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第三方软件测评项目。

二、采购内容

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机构对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的软件系统进行全面质量评估，涵盖功能、性能、安全及合规性等核心维度，独立开展测试并出具含问题分析、风险评估与整改建议的权威报告，同时需遵循规范化流程，包括测试方案设计、环境搭建、缺陷复测及成果汇报，以确保测评结果客观有效支撑软件验收或优化改进。

三、项目目标

1. 按照GB/T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51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及国家或行业相关要求、技术合同以及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设计文件、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承建方提供投标文件的技术要求进行检测。

2. 中标单位所有检测服务完成后，出具第三方检测报告，报告的内容根据相关标准结合西安市智慧防汛平台项目的立项文件、招投标文件、合同书和需求规格说明书等技术文件，对各项指标合格与否作出评判，其中检测报告需加盖供应商“检验检测专用章”。

3. 中标单位对所出具的检验报告真实性及有效性负责。如因该报告失实或无效造成招标人损失，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三、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约 277900.00 元。

四、服务期限

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按照相关技术要求完成本项目调研、评估、整改确认和报告编制等工作，达到履约验收条件。履约验收后提供 5 个月技术服务。

五、服务原则：

公平原则：实施方应遵循“面向应用、保证质量、客观公正、诚信守诺”的原则开展软件测试工作。

标准性原则：实施方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开展测试工作。本测试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实施方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优质服务原则：本测试要求实施方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实施方应保证提供符合本测试要求和有关标准的优质服务，并确保测试报告符合项目验收的所有要求。

保密原则：对测试服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各种信息，不得泄漏给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允许不得利用这些信息从事与服务无关的活动。

六、技术要求

1. 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2. 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3. 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4. 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5. 通过实施系统测试，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6. 根据项目各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注重性能测试在整个测试过程中的重要性，需将项目设计文档、建设单位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列为测试依据，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7. 测评人员需具备软件评测师资格等证书。需组建至少 5 人的测评服务团队，且团队人员须为投标人本单位员工，需提供社保缴费证明。
8. 投标供应商应具备与软件测评有关的测评工具或软件；
9. 现场服务要求：应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软件测评人员 5 人参与，并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供驻现场技术服务。服务期间需提供 7×24 小时服务响应，工程师 30 分钟内作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撑时，应在 1 小时内安排至少 2 名团队成员到达现场处理。

七、服务内容

7.1 测试的主要要求

- 1) 规范各系统文档资料，协调测试计划时间安排，组织完成测试业务需求分析、编写测试方案计划，并组织实施测试。根据测试结果，编写并提交测试报告，保证测试内容与测试方案一致；
- 2) 严格管理项目参加人员，把控方案、计划、实施工作，确保测试工作按时保质完成；根据各信息系统上线和部署要求，合理安排软件测试计划；
- 3) 根据信息系统需求、系统设计编写测试方案、测试计划、测试用例、测试报告等相关文档，确保文档质量；
- 4) 在测试过程中报告发现的缺陷并实时提出优化建议；在承建方完成整改后进行回归测试，验证缺陷和优化建议已得到正确处理且未引入新的缺陷；要求每次测试至少含一轮回归测试；为提高测试效率，应提供现场测试服务。

5) 系统测试内容除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51 部分外, 还应充分考虑到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试, 包括风险评估、渗透性测试等;

6) 通过实施系统测试, 发现和找出系统开发阶段未满足项目设计要求并且影响上线使用的开发设计缺陷, 对被测试系统进行评估, 为系统上线并最后总体验收使用提供质量保证;

7) 根据项目各系统建设情况和系统测试目标, 注重性能测试在整个测试过程中的重要性, 需将项目设计文档、建设单位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和其他具体要求列为测试依据, 避免漏测部分功能。

7.2 软件测试内容概要

依据国家标准及系统设计文档等的要求, 检验系统是否满足用户需求, 保证信息工程质量、维护用户和系统集成商双方利益。通过评估系统的需求符合性, 对系统功能、可靠性、效率等方面进行专业的测试, 为工程验收提供重要依据。为了保证软件质量, 投标供应商应从应用系统的功能、性能效率、信息安全、兼容性、可移植性、可维护性等质量特性方面开展软件测试, 测试内容及描述具体如下:

1) 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的目的是在系统迁移之后, 通过设计测试用例、执行用例、获取结果, 对系统的功能、业务流程等分别进行测试, 保证系统功能正常使用。

2) 性能效率测试

依据招标文件中对相关平台性能要求的描述, 考查信息系统关键业务在正常工作量、预期的峰值工作量下的效率情况, 主要考虑系统容量特性、时间特性及资源利用状况等效率指标是否符合用户需求, 并据此对系统的性能做出全面的评价:

分析系统用户行为, 依据性能需求验证分级部署的信息系统支持高并发处理业务的能力;

系统的关键业务, 诸如数据采集、数据同步、数据统计等, 具备快速响应能力;

系统资源利用在合理的数值范围, 不超过资源指标的预警值;

测试在大用户量、大并发、大数据量和长时间连续运行等条件下, 系统的响应时间和稳定运行情况。

3) 信息安全性测试

对于信息化平台, 使用安全扫描工具结合人工渗透测试对应用系统进行信息安全性检测, 验证身份认证、用户账户及弱口令、传输安全、安全审计、资源控制、数据安全、容错性等, 是否存在潜在的安全性缺陷, 包括 SQL 注入漏洞, 跨站脚本漏洞, 文件上传漏洞, 越权漏洞, 敏感信息泄漏漏洞, 失效的身份认证和会话管理漏洞, 安全配置错误漏洞, 未验证的重定向和转发漏洞等。

4) 兼容性

审查产品、系统或组件与其他产品、系统或组建交换信息、执行所需功能的适应能力、获取信息的程度。

5) 可移植性

审查产品对不同操作系统、浏览器、分辨率、数据库等的适应能力；测试软件安装的工作量、安装的可定制性、安装设计的完备性、安装卸载操作的简易性。

6) 可维护性

测试产品或系统在原有模块的基础上扩展、删减能力，测试系统参数可维护性；软件产品的多运行环境测试。

7) 易用性检测

软件的易用程度直接关系用户的最终体验，应围绕可辨识性、易学性、易操作性、用户差错防御性、用户界面舒适性、易访问性等方面开展测评。

8) 可靠性检测

验证软件产品在规定的条件下和规定的时间区间完成规定功能的能力，从软件产品的成熟性、可用性、容错性、易恢复性等方面开展测评。

9) 用户文档集检测

针对承建单位交付的用户手册集（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操作手册、管理员手册、运维手册等）进行评审，确保此类文档可为用户提供准确的使用指导，从完备性、正确、一致性、易理解性、易学性开展检测。

7.3 成果提交

测试完成后，测试单位应提交盖有“检验检测专用章”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7.4 服务方案要求：

7.4.1 测试方案总体要求

针对项目总体情况、各子项目进度计划情况和测试工作要求，制定整体测试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测试背景、测试标准、测试流程、采用的测试方法及工具、测试质量保障、参与各方的职责。

7.4.2 测试实施计划要求

针对项目情况，制定整体测试工作计划，测试计划中需规定被测试的对象、明确测试需求、被测试项目的特性、应完成的测试任务、人员职责及风险等，确定要完成的测试活动，评估完成活动所需要的时间和资源，设计测试组织和岗位职权，进行活动安排和资源分配，安排跟踪和控制测试过程的活动。

7.4.3 测试用例要求

根据测试范围设计科学合理有效的测试用例及测试脚本，并对测试用例和脚本统一管理，要求测试用例具有可重复性、有组织性、可回溯性和可操作性。

7.4.4 缺陷管理要求

在测试过程中，应制定缺陷管理方案，及时提交缺陷报告。

7.4.5 测试执行及评估要求

将获得的运行结果与预期结果进行比较和分析，记录、跟踪和管理系统缺陷，测试后对测试过程进行

分析评估，对各系统的缺陷进行分析评估并提出改进意见，最终提交测试报告。

7.4.6 测试报告要求

测试报告和测试结果应包含但不限于测试结果描述。

按实际工作需要，应提交一正一副贰份测试总结报告。报告内容包含测试背景, 测试概述, 测试结果, 测试结论等。

7.4.7 通过测试的要求

为保证信息系统测试质量，被测信息系统应满足以下要求，方可认定通过测试：

1) 应覆盖项目设计文档、用户能够出具的相关行业标准及其他具体意见和要求中规定的所有功能和系统相关指标。

2) 测试用例执行率应达到 100%。

3) 回归测试时，测试用例通过率超过 90%、且无严重技术缺陷和错误。

7.5 软件测试项目管理要求

7.5.1 软件测试服务项目团队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应组织一个专业化的团队来执行本项目，并向采购人提供拟参与本项目的各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包括手机、办公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所有测评人员需提供驻场服务，驻场人员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复印件。

2) 该团队应自觉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管理办法和规定。

3) 该团队必须具备相关经验的测试工程师，充分理解应用系统需求；熟悉软件测试；具有相应的信息技术软件检测基础理论的专业知识；具备知识产权意识，确保采购人利益和机密不被泄漏。

4) 投标供应商必须指定一名项目总负责人，全程负责本项目测试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项目总负责人不得更换。

5) 测试团队一经创建，不得轻易变更，如测评人员因特殊原因在测试过程中确需更换的，应书面征得采购人的同意。

7.5.2 软件测试服务项目管理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保障测试工作按质按量按时实施。

1) 测试项目管理

完成测试项目的进度计划管理、测试问题管理、项目会议管理，以及与建设方、承建方及测试方的沟通、协调等管理。

投标方应根据系统实施的特性，制定与项目开发相适应的完整的测试方案和测试实施计划。

2) 测试资产管理

实现对测试资产（包括测试分析、测试用例、测试缺陷和各种测试文档等）的管理，项目过程产生的

所有测试资产应进行妥善保管。

4) 测试方案：测试计划（含人员、进度计划、里程碑等）、测试用例、测试数据、测试脚本、项目管理报告

7.6 测试验收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整体工作计划和安排完成软件测试的验收工作，测试验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完成所有测试工作；

项目交付物齐全，符合项目要求及有关标准的规定；

测试报告详实、客观、有法律效力，为信息系统上线和验收提供准确指导，使系统达到使用和验收要求。

7.7 项目实施保密要求

（1）投标方加强内部保密和信息安全管理，因投标方造成的数据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由投标方承担所有责任。

（2）如中标，中标方和采购方签署保密协议，对中标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得的项目相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敏感信息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相关要求进行处理，因中标方造成泄密、网络与信息安全问题的，由中标方承担所有责任。

（3）服务商应当提供与采购单位的保密协议草拟本，并在中标后与采购单位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于测试服务所获取的相关信息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信息进行任何侵害本项目涉及和相关的任何信息系统的行为。

（4）服务商应当提供项目成员与采购单位的保密协议草拟本。中标后，服务商参与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必须与采购单位签订保密协议，约束项目成员的保密义务，并严格控制本项目的信息扩散范围只在该小组成员为了完成测试服务工作所必需知道的最少信息范围内。

（5）服务商在本项目中所获取的相关信息和产生的报告，必须提供给采购单位指定人员，不得随意扩散。

（6）服务商若有失密行为，服务商承担所有经济、法律责任。

八、需满足的需求

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采购人考核要求。